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苏大气办〔2018〕9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秋冬季错峰生产及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为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科学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措施，充分调动企业治污积极性，提高治污水平，我办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紧落实。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

江苏省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 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科学实施差别化错峰生产措施，充分调动企业治污积极性，提高治污水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我省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错峰生产范围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清单的工业企业，但列入各地“散乱污”整治名单的工业企业不得豁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停限产豁免，是指污染排放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或者涉及重大民生保障的企业，在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我省执行秋冬季错峰生产计划时，免于执行停产、限产，或者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过程中，原定预警响应级别要求停产的，免于执行停产，按照最低限产比例执行限产。

第四条 企业申请停限产豁免需满足以下各项基本条件：

（一）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生产工艺、技术、产品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第一批）》。

（二）上一年度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为绿色、蓝色。

（三）已申领排污许可证，且能规范执行许可证日常管理要

求。

(四) 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线监测符合规范，数据真实有效。

第五条 按行业分类，各企业(生产线)申请停限产豁免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环境基础设施类

- 1、公用燃煤电厂已实现烟气稳定超低排放。
- 2、垃圾发电及危废焚烧处置企业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3、企业自备电厂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并承担区域集中供热、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危废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任务。

(二) 钢铁行业

全工序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大型原料、燃料堆场已实现全封闭存储，或者已开展全封闭存储设施建设，过渡期间已采取安装防风抑尘网和自动喷淋等降尘措施。

有以下工序的还需满足相应条件：有烧结机的，需稳定实现超低排放(以生产设备或生产线计)；有焦炉的，其炉体需加罩封闭、配备焦炉烟囱废气脱硫脱硝装置，且达到特别排放限值；有铸造熔炼设备的，其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稳定达到20、100毫克/立方米(冲天炉必须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三) 电解铝等

电解铝、铝用炭素企业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氧化铝企业稳

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

（四）水泥行业

熟料生产线烟气氮氧化物已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并承担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危险废物或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任务（以生产设备或生产线计）。

（五）建材行业（含工业窑炉）

以天然气、电力、电厂热力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或热源，全工序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的铸造、陶瓷、砖瓦、玻璃棉、石膏板、防水建筑材料、岩棉、矿物棉等企业，且企业污染物排放满足行业现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涉及炉窑排放浓度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天津市）》(DB12556-2015)限值要求执行。

（六）石化行业

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且已实施LDAR泄露检测修复，并承担省内油品升级保障供应任务。

（七）其他行业

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大型企业或涉及供暖等重大民生关切的企业。

第六条 申请程序

停限产豁免按年度申请，每年9月1日起开始申报，10月31日前完成。具体程序如下：

（一）企业对照豁免条件，将豁免申报材料报当地县（市、

区)环境保护部门,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工业生产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由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将材料报各设区市环境保护部门。

(二)各设区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设区市工业生产主管部门对县(市、区)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定,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对于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正式豁免。如公示有异议,由设区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设区市工业生产主管部门进行复核,并作出是否豁免的决定。

(三)各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豁免企业名单在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过程中予以落实。

第七条 各地应切实加强对豁免企业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名单中有弄虚作假、生产过程中存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的企业,及时取消豁免,并取消下一年度申请资格。

各设区市环境保护部门将确定的停限产豁免企业名单于11月10日前书面告知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省级环境保护、工业生产主管部门对各地停限产豁免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具体由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各地上报停限产豁免企业名单格式示例

附表

各地上报停限产豁免企业名单格式示例

××市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停限产豁免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线或生产设备	豁免后错峰生产及应急管理停产情况	备注
1	××热电公司	×市×县×路×号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60MW发电机组2台， 150T/H锅炉3台	全厂豁免秋冬季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按照10%比例限产。	
2	××钢铁公司	×市×县×路×号	钢铁及制品	360M ² 烧结机2台，1000 M ³ 高炉2座，200T电炉3台……	1台360 M ² 烧结机豁免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按照20%比例限产，其余设备仍执行原有要求。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印发
